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58號

原　　告　郭豐民
　　郭家泰
　　郭家展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瓊苓律師
　　張日昌律師
被　　告　郭泰田
　　汎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才華
被　　告　謝玉梅
　　黃美欣
　　潘思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先買權為財產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審判費用（司法院院字第624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㈠確認原告郭豐民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，分稱各地號土地）有優先購買權存在。㈡確認原告郭家泰、郭家展就系爭土地有優先購買權存在。㈢被告郭泰田與被告汎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汎德公司）就系爭3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/1 920、4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60、5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/1920、68地號應有部分20/1920，於108年3月2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回復為郭泰田所有。㈣郭泰田就系爭3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/1920 、4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60、5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/1920 、68地號應有部分20/1920 ，應

以出賣汎德公司之同一條件與郭豐民訂立買賣契約，並移轉所有權登記予郭豐民。㈤郭泰田就系爭3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/1920、4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60、5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/1920、68地號應有部分20 /1920，應以出賣汎德公司之同一條件與郭家泰、郭家展訂立買賣契約，並移轉所有權登記予郭家泰、郭家展。㈥被告謝玉梅與被告黃美欣、潘思任就系爭4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/400，於109 年5 月1 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回復為謝玉梅所有。㈦謝玉梅就系爭4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/400，應以出賣黃美欣、潘思任同一條件與郭豐民訂立買賣契約，並移轉所有權登記予郭豐民。然查，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無非係為向郭泰田、謝玉梅主張優先承買權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價額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2,659 元【詳如附表計算式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

附表

編號	系爭土地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郭泰田、謝玉梅原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（單位: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31	689.7	20/1920	109年度公告土地現值：41,900元/平方公尺× 689.7× 20/1920＝301,205元
2	44	280.81	1/60、10/400	109年度公告土地現值：41,900元/平方公尺× 280.81×(1/60＋10/400)

（續上頁）

				＝490,247元
3	56	443.36	20/1920	109年度公告土地現值：41,900元/平方公尺× 443.36× 20/1920＝193,508元
4	68	1598.96	20/1920	109年度公告土地現值：41,900元/平方公尺× 1598.96× 20/1920＝697,879元
上列編號1至4土地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682,659元 【計算式：301,205元＋490,247元＋193,508元＋697,879元 ＝1,682,659元】				